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聯 絡 人：賴惠寧

電 話：06-2131928分機15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@tn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410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權新詩100首資料庫-建置推薦活動實施計畫-發函.pdf
(114B000432_1_23142547097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為充實國文科教學資源，擬建置「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」，公開徵集人權為主題之新詩作品，敬邀貴校國文教師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作品期間：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至115年5月24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請推薦者填寫表單，每人可投稿多首，若同首詩有多人推薦，則依據「推薦理念」與「教學建議」擇優入選。

(二)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V7kcWHCkD97s23h3A>。請於115年5月24日前填寫完成送出。

(三)推薦作品之原則與注意事項

1、主題內涵：詩作主題與內容，須符合108課綱人權教育核心素養、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，能啟發學生對國內

外人權議題的思考與感知。

2、藝術表現：作品須具備現代詩之文學性與藝術性，文字精煉，意象鮮明。

3、教學適用性：詩作內容與篇幅，能符合高中職學生閱讀性與合宜性，適合作為課堂教學素材，引發師生討論與反思。

4、原創性：推薦理念與教學建議之撰寫，須為推薦者之原創文字，切勿使用AI工具生成。

(四)經入選資料庫之詩作，推薦者所撰寫之「推薦理念」及「教學建議」，本中心將支應稿酬，並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推廣時應保護著作者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著作人格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